

## 香港基本法实施以来已建立一系列制度机制 专家建议

# 维护香港基本法权威需继续完善相关制度

本报记者 赵丽 本报实习生 周思

近日发布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明确指出,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的宪制基础,宪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基本法具有宪制性法律地位。白皮书同时明确指出,香港基本法实施以来,已经建立完善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制度和机制。

“完善与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有利于更好地维护香港基本法的权威。”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邹平学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邹平学看来,目前香港基本法实施的相关制度是比较健全的:首先是整个政权架构的制度健全,数次完成了行政长官、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选举工作;香港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得到充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自由制度很完善,诸如领事保护制度也是,如白皮书所说,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驻外使领馆共处理万余起涉港领保案;还有本地立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制度、行政长官向中央述职的制度、人大对香港政治制度发展的主导权和领导权方面的制度、基本法的解释制度运作良好,香港与内地司法合作也得到了良好的提升。

白皮书详细介绍说,香港基本法实施以来,已经建立完善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包括在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方面,确立了行政长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立法会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的“五步曲”法律程序;在基本法解释方面,建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释法、行政长官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等有关程序和工作机制;在特别行政区立法方面,明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特别行政区法律备案的工作程序;在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司法协助方面,达成了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和部分民商事判决等一系列安排;在行政长官向中央政府负责方面,形成了行政长官向中央述职的制度安排。

白皮书还进一步指出,随着“一国两制”实践不断发展,香港基本法实施不断深入,必然要求继续完善与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特别是要着眼香港的长治久安,把香港基本法规定的属于中央的权力行使好,使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切实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运行。

邹平学认为,未来在进一步完善与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和机制的过程中,首先要完善中央行使权力的制度。尽管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规定了中央管制香港的权力,但在具体制度的安排上仍要加以细化。其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行使高度自治权的过程中,香港本地相关制度机制也有完善的空间。因为十几年来,香港的立法和行政的关系并不顺畅,解决民生、社会问题的施政能力也是需要提升的。

“司法机关的相关制度机制也需要完善。司法机关拥有终审权,如果运用不当会造成司法权的膨胀。立法机关则存在扩权的问题,有些地方有突破香港基本法规定权限范围的趋势,这些都需要完善。”邹平学说,整个香港社会要形成一个正确理解基本法的社会氛围。现在,基本法上白纸黑字的规定,一些看上去不应该有歧义的条文,却被一些人歪曲,这样会使得基本法的实施遭遇一些阻力。所以,应该在香港社会宣传基本法,加强基本法的学习和教育,要提高香港社会对基本法的基本认识,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达成共识。